

雋騰傳承保障計劃

繳交一次保費 保世代富足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雋騰傳承保障計劃

只要及早作出明智決定，便可確保自己和家人能享有穩健的財務未來。如你決定投保**雋騰傳承保障計劃**，計劃能助您滾存財富，以應付退休生活的開支、子女的教育費用，並將碩果傳承後代。此為整付保費的計劃，透過保單生效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提供增值潛力，讓您的財富穩定增長。您亦可保留計劃的保單價值，將資產輕鬆留給子孫。



計劃特點



一筆過繳付保費
長遠累積財富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將財富傳承後代
或公司要員



為身故及意外身故
提供財務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保障概覽



一筆過繳付保費 長遠累積財富

只要一筆過繳付保費，您的財富累積之旅隨即展開。

雋騰傳承保障計劃是一份終身股東全資分紅計劃，不但助您享有**穩定儲蓄**，還提供**人壽及意外身故保障**。

計劃的儲蓄增長來自其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在保單開始生效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會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0%**，並會**隨著保單年度增長**。當您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我們將會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此外，當您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退保、終止保單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包括投資及分紅理念，請參閱 <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現金價值或通過保單貸款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將財富傳承後代或公司要員

您可透過此計劃將保單的價值傳承後代，助您守護摯愛，為他們提供所需。當您更換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我們便**為新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更換受保人**。一旦更換受保人，**延伸意外身故保障**將會隨即終止。有關**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新的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再配合保單擁有權轉移，這樣便可把保單傳承後代，利用財富確保後人終身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如您擁有公司業務，而原本作為受保人的要員離開公司，您亦可以將計劃的受保人更換為新的公司要員，讓保單價值繼續增長。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之「更換受保人」部分。



為身故及意外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一筆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至少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00%**，惟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向您的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讓您及早為摯愛規劃未來。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賠償金額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00%**（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所有生效之保險計劃的賠償上限為125,000美元）。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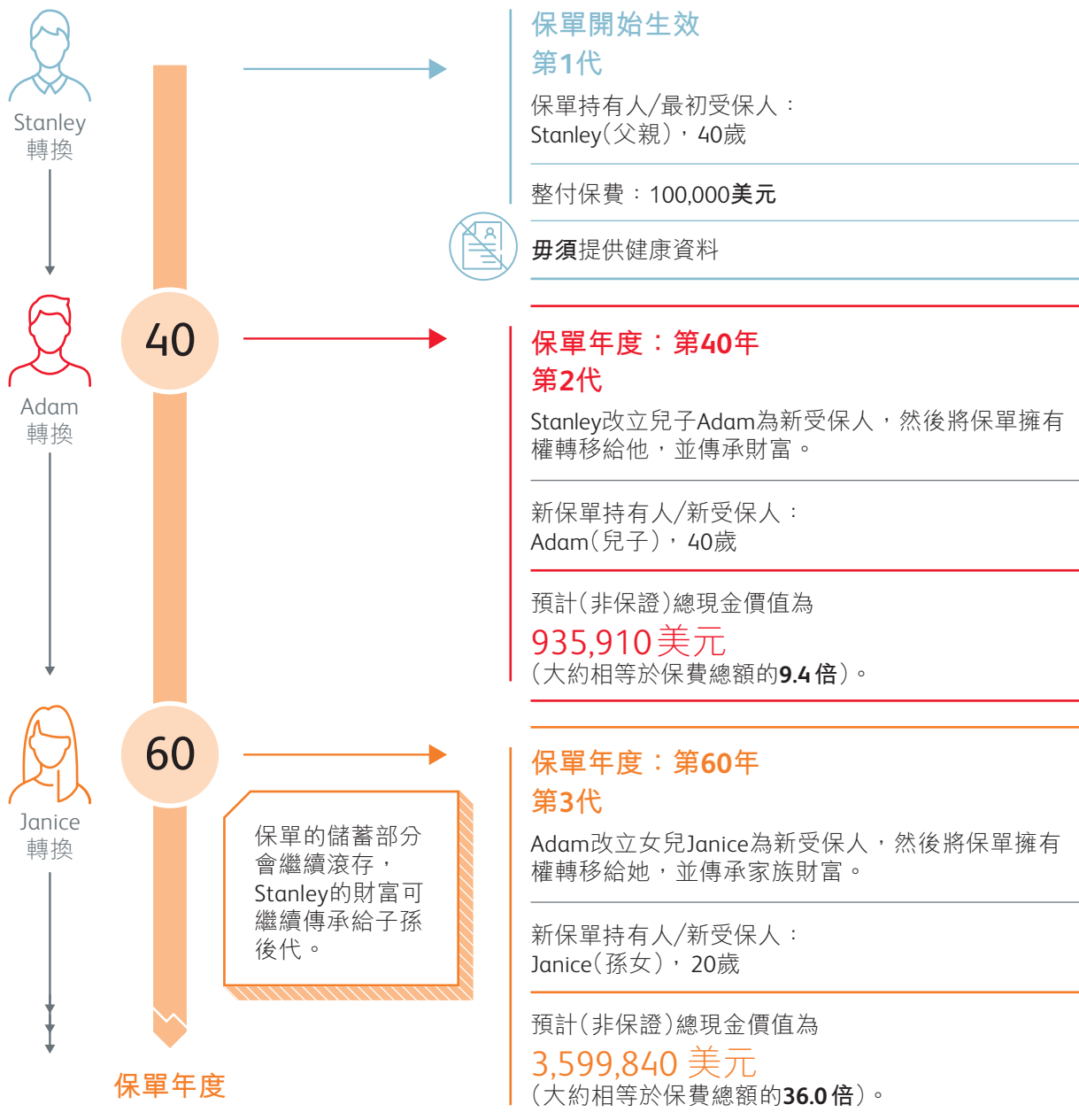
投保**雋騰傳承保障計劃**十分簡單，您**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40歲的Stanley是一名企業家，他希望為家人，特別是初生兒子Adam，建立更加穩健可靠的財務未來。

於是，他投保**雋騰傳承保障計劃**（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並一筆過繳付100,000美元的保費，作為保單的強健基礎。為了財富傳承，他可在第1個保單周年日後選擇**無限次**更換受保人，將計劃所累積的財富傳承給子孫後代。

Stanley投保雋騰傳承保障計劃



- 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
- 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以上例子的名義金額為100,000美元。上述例子的預期（非保證）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現金價值提取及行使保單貸款。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主要不保範圍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整付	1至75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不論性別及吸煙習慣)。

名義金額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此金額相等於您的已繳保費。我們以名義金額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名義金額並不同我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我們會調整用於計算計劃的身故賠償及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整付保費金額、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以反映有關變動。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如您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退保、終止保單或索償身故賠償，我們可能會派發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表現因素—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索償因素—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費用因素—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續保率因素—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項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已繳整付保費的100%；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該意外必須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發生。
- 我們將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予您指定之受益人，金額相等於已繳整付保費之100%。
-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於本公司所有生效的保險計劃之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
- 一旦更換受保人，本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更換受保人

-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更換受保人。
- 更換受保人要求並沒有次數限制。
- 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須符合計劃投保時的投保年齡要求。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整付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會更改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至新受保人終身。
- 一旦更換受保人，延伸意外身故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 更換受保人亦適用於商業保險。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新受保人必須為a)現有保單持有人；b)保單持有人的配偶；c)保單持有人的兒孫或曾孫或d)保單持有人的僱員。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更換受保人時年齡為18歲以下，您不能更換受保人，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或以上時，您已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我們只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身故賠償，直到您重新訂立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在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和現有受保人必須同時在世。
- 更換受保人須符合我們可能不時修訂的核保要求及行政規定。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提取保單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價值，而名義金額會相應被調低。
- 在調低名義金額後，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用作計算身故賠償及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已繳整付保費之金額亦會相應減少。

保單貸款

- 您可借入高達此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以此保單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若本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90%。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50%
股票類別證券	5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或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雋騰傳承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